

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，授信的金额为 500 万元，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十年。公司用编号为闽（2016）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36 号、闽（2016）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24 号、闽（2016）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21 号、闽（2016）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28 号的《土地房屋权证》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锦云、孙小华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蔡锦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孙小华女士系公司董事，系蔡锦云先生配偶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授信贷款并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蔡锦云、孙小华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此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回避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蔡锦云	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后埔北二里155号804	-	-
孙小华	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后埔北二里155号804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蔡锦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孙小华女士系公司董事，系蔡锦云先生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，授信的金额为500万元，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十年。

公司用编号为闽(2016)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0436号、闽(2016)

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24 号、闽(2016)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21 号、闽(2016)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428 号的《土地房屋权证》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锦云、孙小华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，公司属于受益方，故本次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，用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实际运营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